关于要求解冻 XXX 名下银行卡非涉案资金的报告书 尊敬的 XXX 市公安局领导:

您好! 本人 XXX, X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, XXX 省 XXX 市人, 身份证号 XXXX。 一.事实情况:

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被贵公安局冻结本人名下的 XX 张银行卡, XX 银行(卡号 XXXXXXX, 账户余额 XXXX 元)。得知被冻结后, 我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来贵公安局刑侦支队说明情况,并制作笔录。从贵公安局了解到,我因为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和 XX 月 XX 日收到了 XXX 的资金后被冻结了 XX 银行卡,其中 XXX 是我在 OKEx 交易虚拟币的交易对手,我与对方并不相识,收到 (XXX)的钱也是因为我在 OKEx 平台上出售了等值的虚拟币(这里写上具体的虚拟货币,例如 BTC, ETH, USDT)给对方。

二.交易记录和资金流向。

(附上平台交易记录截图,和当时出售给对方时的自己的网银+手机银行流水的截图,带有对方的实名信息)

三.解冻理由和法律依据

我是在 OKEx 平台跟 XXX 发生交易, 出售了等值的虚拟币给对方, 我与对方并不相识, 不知道对方转账给我们的钱是涉案资金, 而且我们按市场价出售了等值的虚拟币给对方。这笔资金, 在法律上属于善意取得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法释〔2011〕7号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他人善意取得诈骗财物的, 不予追缴。故该涉案资金的所有权是我们的。

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》第 27 条规定:冻结 涉案账户的款项数额,应当与涉案金额相当。不得超出涉案金额范围冻结款项。 涉案资金进入我账户的共计 XXX 元,而我被冻结的资金共计 XXXX 元,冻结款项已经远远超出了涉案金额。

最后, 我为了维护我的合法权益, 向贵公安局作出以下两点请求:

- 1. 先解冻我名下账户的非涉案资金款项,共计 XXXXX 元。
- 2. 后期再解冻剩下的涉案金额 XXXXX 元。

谢谢!

XXXXX XX年XX月XX日.